

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生活輔導實施規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擬定

壹：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及生活教育，輔導學生改正不良習慣，替代以往條文式懲處；透過學習改善言行，使其能確實遵守校規及團體紀律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依學生獎懲辦法規範，違反校規達警告處份者須，參加半日假日生活輔導。
- 二、依學生獎懲辦法規範，違反校規達小過處份者，須參加全天假日生活輔導：

參、作業方式：

- 一、每週二導師會報時，導師繳交假日生活輔導名單至生輔組，(表格詳如附件一)
- 二、各班參加「假日生活輔導」之學生，由班級導師主動聯繫家長知照，學生應於當週四中午前，將家長簽名回函逕送輔導教官彙辦，無故逾時者，登記違規乙次，以茲警惕，(家長回函詳如附件二)。
- 三、申請改過銷過者，完成銷過申請單後，至輔導教官處報名參加假日生活輔導，執行完畢後，將銷過單繳交給當天執勤宿輔老師，宿輔老師則依當天同學表現，於銷過單上簽章，確認是否同意銷過，並於上班日將銷過單繳交至生輔組彙辦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

一、半天假日生活輔導：

- (一) 實施週期：依實際違規人數簽辦實施時間。
- (二) 實施時間：假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實施；如當日有特殊活動，則順延至次週實施。
- (三) 實施人數：參加生活輔導人數須達廿人(含)以上，累計人數不足廿人時另案簽請核示。
- (四) 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由宿輔老師實施。

二、全天假日生活輔導：

- (一) 實施週期：依實際違規人數簽辦實施時間。
- (二) 實施時間：假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3 時至 16 時止實施；如當日有特殊活動，則順延至次週實施。
- (三) 實施人數：參加生活輔導人數須達廿人(含)以上，累計人數不足廿人時另案簽請核示。

(四) 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由宿輔老師實施。

三、段考前一週，假日生活輔導暫停實施乙次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課程規劃共計 6 小時，區分如下：

一、上午課程：

(一) 服儀檢查暨基本儀態訓練：2 小時。

可採立正、稍息、原地間轉法（向左、向右、向後轉）、起立、蹲下、敬禮、舉手答有或靜坐反省等方式實施。

(二) 下週課程研讀：1 小時。

二、下午課程：

(一) 反省靜坐：1 小時。

(二) 書寫勵志文章：1 小時。

(三) 反省心得寫作暨心靈分享：1 小時。

陸、實施規定：

一、凡參加假日生活輔導者，當日請準備簡便午餐並自行於家中攜帶來校，中午學生禁止外出也不予會客；交通請家長接送或搭乘公車（學校不提供交通工具）。

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發現有學生違犯前列情形者，應填寫於各項檢查表內或口頭向生輔組反映，經生輔教官查證屬實，除通報導師實施輔導（含告知監護人），並施以生活輔導訓練。

三、假日重點生活輔導之實施，每二週由承辦教官彙整名冊經簽核後，於實施之前一週週四公佈參加人員名單，並由導師通知家長及個人。

四、每人每學期返校假日生活輔導以四次為限，超過者直接依校規處分。

五、學期中個人被登記假日生活輔導次數每四週累計達四次者，於當週由該生導師通知家長到校晤談，詳加說明子弟在校之違規言行，並協請家長督促改進，以改善學生生活常規之缺失。

六、參與假日生活輔導之同學，因故請假時，依請假規定辦理，（表格詳如附件三）；學期終了前之最後一次假日生活輔導，原則上不得請假，不到者，直接依違規是項處份。

七、參加假日生活輔導之學生須服裝儀容整齊（著體育服），女同學不得化妝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不予實施生活輔導，並直接依違規是項處份。

- 八、準時到校報到，遲到者，不予實施生活輔導，並直接依違規是項處份。
- 九、參加假日生活輔導之學生，有特殊原因須辦理延期者，應持相關證明於實施當週週四前至承辦教官處核備，當日身體不適無法參加生活輔導者，得向承辦教官辦理延期（需持大型醫院醫生證明）；辦理延期以乙次為限。
- 十、無故不參加假日重點生活輔導者，直接依違規是項處份。
- 陸、本實施規定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通知書

查貴子弟 應○甲 13 李○○

違規時間：○月份

違規事項：未依約定承諾整理服儀，半日假輔乙次

貴子弟行為表現違反校規；有加強輔導以改正其不良習慣之必要，本處特別規劃學習活動協助其於言行、常規上能有更好之表現。

敬請注意貴子弟須於 104 年 9 月○○日返校接受生活輔導，自 0900 時至 1200 時。請貴家長配合督促貴子弟能按時返校，是日來校之交通請家長接送或搭乘公車（學校不提供交通工具），請遵守校規禁止其騎機車；再者請注意其返家時間。當日請準備簡便午餐並自行於家中攜帶來校，中午學生禁止外出也不予會客，同學到校時，須依規定穿著體育服，並攜帶下週課程溫習課本及文具，到校點名服儀檢查不合格同學，違反穿著規定者及遲到者，不予實施生活輔導，並直接依違規是項處份，請家長配合提醒同學注意穿著及不可以遲到；有特殊原因須辦理延期者（限乙次），須提出家長證明單或檢附大型醫院證明，於實施當週星期四前向生輔組或承辦教官核備。謹附上回條，煩請確實填妥後繳回本校生活輔導組。

本組連絡電話：24371728 轉 111 或 726

葳格高中學生事務處

回條

本人知悉學生 科 年 班 號 姓名：
須於

月 日返校接受生活輔導並將共同注意及配合通知單所敘明事項。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

崧格高級中學假日生活輔導延期證明單

本人子女 科 年 班 學號： 姓名：

原排定 月 日 執行假日生活輔導。

因： _____ (請填寫事由)

需順延至 月 日 執行假日生活輔導。

以此證明。

家長簽名：

1. 單次懲戒延期僅限一次。
2. 證明單請於執行假輔前當週四繳回生輔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崧格高級中學假日生活輔導延期證明單

本人子女 科 年 班 學號： 姓名：

原排定 月 日 執行假日生活輔導。

因： _____ (請填寫事由)

需順延至 月 日 執行假日生活輔導。

以此證明。

家長簽名：

1. 單次懲戒延期僅限一次。
2. 證明單請於執行假輔前當週四繳回生輔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